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

于清教、姜慧、赵懿清

2019年8月25日